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晟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兆晟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兆晟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帐等；
-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三次股票发行。

1、2016年5月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3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526,300股，每股发行价格32.3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6,999,490.00元。截至2016年5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1202021209800005773账户，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92010013号)。

2、2017年2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3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0.0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2,100万元。截至2017年2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南京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0713240000000043账户，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7】0062号)。

3、2023年2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828,800股(含828,8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2.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399,360.00元(含18,399,360.00元)。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股转函【2023】566号《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截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8,399,360.00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3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7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6,999,490.00元(原认购账户为: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账号:1202021209800005773),截至2016年7月11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6年8月30日,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杭州银行文创支行,账号:3301040160005427821),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2、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0 万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南京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号：0713240000000043），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3、公司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399,360.00 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050112486909668828），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即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为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33050112486909668828，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财通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

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12486909668828	0.00	已销户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3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8,399,36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403,920.83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共取得银行利息 4,560.83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399,36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403,920.83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403,920.83
具体用途：原材料	13,938,039.94
设备和工程款	2,970,328.00
职工薪酬	88,855.85
经营费用	1,406,697.04
（四）累计收到银行利息	4,560.83
其中：本年度收到银行利息	4,560.83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560.83
（五）募集资金及理财产品专户结余金额	0.00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相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七、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